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笪振良、汪磊和史鹏宇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,6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截至2019年1月18日，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30,110,706元。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焦国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公司股本由230,110,706股变更为230,102,706股。2018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。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在巨潮网发布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49,731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股本由

230, 102, 706股增加至230, 852, 437股，并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登记工作。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笄振良、汪磊、史鹏宇等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, 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，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，则公司总股本将从230, 852, 437股变更为230, 718, 837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